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）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项目-三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）污水站污泥清理处置项目-三次，属于其他服务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30.18为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印章）：新疆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